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84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71號），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違反保護令經法院判刑及執行之紀錄，竟仍不思悔改，以騷擾自己年邁之母親之方式索討金錢，其行為至為不該，且不能從先前判刑及執行之經歷記取教訓，未能改過向善，自應予以重懲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與告訴人原屬母子關係、漠視保護令所代表之意義、犯罪後猶一度否認犯行，其後才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、郭育銓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侯儀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9 附件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37843號

12 被 告 甲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14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15 押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18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母子關係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1 3條第3款所定之直系血親關係。因甲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8
22 日、3月16日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乙○○向臺灣
23 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民事保護令，並由該院於112年3月24
24 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予乙○○，裁
25 定令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及吳明釗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
26 侵害，且不得對乙○○及吳明釗為騷擾行為，保護令期間為
27 一年。詎甲○○知悉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基於違
28 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0日2時30分許，前往臺南市
29 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乙○○房間外，不斷敲打房門，並
30 於房門外大罵三字經，以此方式騷擾乙○○並索要金錢，致
31 乙○○不堪其擾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灣
05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南
06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07 局第三分局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、錄音檔各1份等在卷可
08 憑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
10 護令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16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2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24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25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8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9 為。

30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3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- 0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2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- 03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4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5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